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对《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